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振东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8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8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5.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